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99号

关于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盐池县城区集中供热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盐池县城区集中供热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审查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盐池县城区集中供热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建设内容在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南苑热源厂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主要新建3台70MW流化床燃煤锅炉和改造1台46MW流化床燃煤锅炉，总投资19199.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31.36万元，占总投资的29.33%。

二、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池县城

区集中供热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炉内喷钙+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氨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6-2024）表 1 要求，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厂内建设的灰库、渣库、石灰石仓等产生的含尘有组织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6-2024）表 1 要求，经 DA002~DA011 排气筒排放。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水、脱硫排水、脱硝设施排水和生活污水。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水用于除灰渣系统和储煤棚抑尘，脱硫排水回用于除灰渣系统，脱硝废水定期由脱硝废水循环罐送回尿素溶解罐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盐池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锅炉炉渣经冷渣器冷却后由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渣库，除尘系统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管道送至灰库内储存，均由密闭罐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废渣交外单位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硝催化剂与废矿物油，暂存至项目新建的1座20m²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合理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14.556t/a、氮氧化物40.001t/a，从企业拟替代关停的西区热源厂燃煤锅炉拆除及南苑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二氧化硫50.183t/a、氮氧化物49.011t/a）中预支，削减措施应在本项目运行前落实到位。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

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时 期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安装 在线设备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 营 期	DA001	246919.85	颗粒物	5.822	1.438	5.175	60	3	10	/	是
			二氧化硫	16.375	4.043	14.556			35	/	
			氮氧化物	45.000	11.111	40.001			50	/	
			汞及其化合物	0.007	0.0018	0.0065			0.03	/	
			氨	/	0.94	3.38			3.8	/	
	DA002	2000	颗粒物	2.500	0.005	0.018	20	0.3	10	/	否
	DA003	2000	颗粒物	2.500	0.005	0.018	20	0.3	10	/	否
	DA004	2000	颗粒物	0.500	0.001	0.003	20	0.3	10	/	否
	DA005	2000	颗粒物	0.500	0.001	0.003	20	0.3	10	/	否
	DA006	2000	颗粒物	0.500	0.001	0.003	20	0.3	10	/	否
	DA007	2000	颗粒物	0.500	0.001	0.003	20	0.3	10	/	否
	DA008	20000	颗粒物	4.800	0.096	0.345	22	0.8	10	/	否
	DA009	30000	颗粒物	6.400	0.192	0.690	22	0.8	10	/	否
	DA010	20000	颗粒物	1.000	0.020	0.072	30	0.8	10	/	否
	DA011	20000	颗粒物	2.000	0.040	0.143	30	0.8	10	/	否

